

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111年3月

一、依據：

各預算年度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基金。

三、作業流程：

- (一)預算案階段：依本府預算籌編期程，配合次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彙整報送至本府主計處備查。
- (二)法定預算階段：依南投縣議會預算議決時間，函請各機關配合法定預算，依限整編「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彙整報送至本府主計處備查。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包括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主要欄位，請各機關依第五點至第九點進行填寫。

五、為周延編製各機關性別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請參考下列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與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

- (一)第1類「計畫類」：各機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營業基金填報單位，請檢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含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非營業基金填報單位，作業基金請檢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含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特別收入基金請檢視各項業務計畫。
- (二)第2類「綱領類」：各機關（不限於權責機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

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三) 第3類「**工具類**」：各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

(四) 第4類「**性平法令類**」：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舉例說明如次：

1. 各機關為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優生保健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相關法令所辦理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2. 部分法條具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或效果者，各機關為執行前類法條所辦理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例如：「建築法」第97條(兩性平權環境)；「勞動基準法」第25條(同工同酬)、第30條(彈性工時)、第30-1條及第五章(母性保護措施)；船員法第29條及第31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由父母約定)等。
3. 各機關為落實CEDAW所提出之暫行特別措施及CEDAW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等CEDAW涉及事項。

(五) 第5類「**其他類**」：非屬前開4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舉例說明如次：

1. 非屬第4類之法律，根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如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提供性別友善措施、促進性別參與，或法令宣導採多元方式顧及不同性別、年齡民眾需求等作為）。
2. 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之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3. 條約、協定或協議等涉及事項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六、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

(一) 首欄部分，為呈現機關整體預算與性別預算之對應情形，填列說明如次：

1. **公務預算**請於機關(單位)名稱下方，填列**主管機關(單位)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主管機關性別預算數/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數×100%)。
2. **營業基金**請於公司名稱下方，填列**營業總支出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基金單位性別預算數/營業總支出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100%)。
3. **作業基金**請於基金名稱下方，填列**業務總支出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基金單位性別預算數/業務總支出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100%)。
4. **特別收入基金**請於基金名稱下方，填列**基金用途年度預算合計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基金單位性別預算數/基金用途年度預算合計數×100%)。

(二) 請根據第一點機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盤點結果，填寫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之名稱。

(三) 第1類「計畫類」：公務預算請於各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下方填寫該計畫或業務項目之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單一計畫或業務項目之性別預算數/單一計畫或業務項目年度預算數×100%)。營業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請於計畫名稱下方填寫計畫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非營業基金之計畫者，請於計畫名稱下方填寫計畫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

七、性別預算數

(一) 首欄部分，請填寫主管機關之各項計畫或業務項目之性別預算數合計數。基金單位請填寫該基金之各項計畫或業務項目之性別預算合計數。

- (二) 一項計畫或業務項目，請填列一筆性別預算數。若一項計畫或業務項目涉及多類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且各類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之性別預算數有金額差距過大等情形，請依所屬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分別計畫或業務項目，分別填列對應之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 (三) 為免浮報性別預算數，請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
- (四) 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係指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訂有性別目標者（如想要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等），或含有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有採取行動，做出努力）者，其所對應之經費方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 (五) 性別預算數以業務費為主，**不含人事費**。
- (六) 工程建設
1. 工程建設如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應配合考量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例如：性別友善/中立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等）。前開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如採購哺(集)乳室冰箱、消毒鍋等）均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當年度整筆建設經費×（性別友善設施面積/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不宜將整筆建設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至於例行性維護費（如水電費）及耗材（如衛生紙、洗手乳等）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2. 工程建設包括規劃、設計（含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多個階段（經常需跨數年度預算），性別預算數以計列當年度編列實際建設之**直接工程費**為主，故當年度若屬規劃設計階段，則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3.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各機關於工程建設之初步規劃階段即應融入性

別觀點，包括妥善規劃工程建設所涉及之性別友善設施及估列相關經費。考量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通常於細部設計階段，方能較為明確估列，爰建議可參考受委託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報價金額填寫性別預算數，並配合性別預算填報作業階段（配合法定預算調整性別預算編列階段）再予修正性別預算數。

4. 綠美化環境工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度較低，請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七）業務研習（研討、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

1. 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不宜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建議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研習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整筆研習經費 $\times$ （性別平等課程時數/研習課程總時數）】，或僅列計性別平等課程講師鐘點費。
2. 在性別隔離較為明顯之領域，為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於業務研習時如有納入促進或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例如：在傳統以男性為主之汙水下水道領域，為促進女性參與教育訓練，保留部分名額予女性報名者，建議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整筆研習經費 $\times$ （少數性別參與人數/總參與人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建議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又如：在傳統以女性為主之護理、教保、長期照顧服務等領域，辦理業務研習或教育訓練時，如有促進或鼓勵男性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亦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3. 機關薦送人員參加外部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之差旅費，及參加性別平等相關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建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研習或會議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整筆差旅費或國外旅費 $\times$ （性別平等議題時數/研習或會議總時數）】。

（八）性別預算數編列常見案例詳見附表2。

八、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

- (一) 首欄部分，公務預算請主管機關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與前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增減額度、增減率(%)及原因說明【增減率=（當年度性別預算數－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數）／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數*100%】；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由該基金填報單位填寫。
- (二) 請填寫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年度預期成果，並請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具體呈現。若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或其他計畫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者，請一併填寫年度目標值。
- (三) 計畫或業務項目涉及第1類「計畫類」者，請配合填列：
1. 訂有性別目標之方案或計畫，應於本欄敘明性別目標（年度性別目標或年度性別績效指標），並與核定之方案或計畫填報資料一致。如有性別目標以外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併請於本欄填寫。
 2. 為釐清方案或計畫內與性別相關之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填寫方案或計畫內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工作項目，及其性別預算數計算方式（如推估標準、方式）。
- (四) 如執行法令或業務有其他性別平等周邊效益（如稅式支出等），可於本欄附註表達，惟其金額不計入性別預算數。

九、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 (一) 首欄部分，請分別列計以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第1類至第5類之性別預算小計數。
- (二) 各項計畫或業務項目，請參照上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勾選第1類至第4類，**擇一**填寫，以利分析。**確實無法勾選前4類時，方勾選第5類「其他類」。**
- (三) 第1類「計畫類」請依計畫性質擇一勾選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非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 (四) 第2類「綱領類」如有助於達成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定目標者，請優先勾選議題名稱；若非屬前開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請填寫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項次。

(五) 第4類「性平法令類」，請填寫法律名稱。

(六) 第5類「其他類」請依業務性質擇一勾選非屬第4類法律（並請填寫法律名稱）、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等。

(七)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勾選常見案例詳見附表1。

附表1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勾選常見案例

序號	常見案例	勾選建議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請各機關就下列兩類擇一勾選：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2	性別統計	請各機關就下列兩類擇一勾選：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3	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教育	請各機關就下列兩類擇一勾選：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註：若計畫或業務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定事項，請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增加勾選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法律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4	性騷擾防治宣導/性騷擾防治課程	請各機關就下列三類擇一勾選：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法律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

序號	常見案例	勾選建議
5	哺乳空間(設置、更新及改善)	請各機關就下列兩類 擇一 勾選：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經濟力 ☒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法律名稱：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6	性別友善/中立廁所、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設置、更新及改善)	請各機關就下列兩類 擇一 勾選：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法律名稱：建築法第97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7	無障礙設施	☒ 請各機關勾選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8	照明及監視器(設置、更新及改善)	☒ 請各機關勾選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